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7/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10月14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1時2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SBS, JP (主席)
李永達議員(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何秀蘭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湯家驊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議會秘書(1)3
鄭錦輝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林瑞萍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陳鑑林議員是事務委員會中排名最先的在席委員，所以由他主持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李永達議員提名梁君彥議員，該項提名獲黃容根議員附議。梁君彥議員接納提名。

2.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陳鑑林議員宣布梁君彥議員當選為2008-2009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何秀蘭議員提名李永達議員，該項提名獲陳鑑林議員附議。李永達議員接納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李永達議員當選為2008-2009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08-2009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4. 委員察悉在會議上提交的建議會議日期，並且商定，2008-2009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例會將於每月第二個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鑒於2009年4月第二個星期一為復活節公眾假期，委員商定，4月例會改於2009年4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事務委員會各次會議的預告及議程，將於臨近會議時發給委員。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2008年10月21日的政策簡報會

5.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08年10月21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至4時30分在立法會會議廳舉行會議，聽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簡報行政長官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中的相關施政措施。

2008年11月10日的例會

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於11月10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項目：

- (a) 指配1800兆赫頻帶內可用頻譜以提供公共流動服務；
- (b)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 —— 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及
- (c) 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下稱"《條例》")(第390章)。

7. 關於(c)項，何秀蘭議員表示，就檢討《條例》而於2008年10月3日展開的公眾諮詢，引起市民廣泛關注。她察悉，部分建議措施(例如要求互聯網使用者輸入信用卡資料才可接達含不雅內容的網頁、要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過濾軟件)會影響資訊自由流通和個人隱私。就此，她建議邀請代表團體／有關各方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並就此議題提交意見書。陳鑑林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在一次會議上不會有足夠時間商議全部3個項目。他建議另作安排，例如延長會議時間、把沒那麼迫切的項目推延至較後的會議，或就檢討《條例》舉行特別會議。主席察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秘書會與政府當局聯絡，作出適當安排。

秘書

(會後補註：遵照主席的指示，原定於2008年11月10日舉行的會議已改於2008年11月20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討論項目(b)及(c)。秘書處已於2008年10月23日隨立法會CB(1)75/08-09號文件向委員發出會議預告。)

2008-2009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

8. 譚偉豪議員建議邀請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香港互聯網註冊有限公司在管治架構上的變化；該非牟利組

經辦人／部門

織獲政府認可，以監督".hk"結尾域名的相關行政管理事宜。主席察悉譚議員的建議，並表示會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會晤，商討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倘若委員擬就2008年12月至2009年7月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建議其他議程項目，主席請他們最遲2008年10月27日以書面通知秘書。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0月27日